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34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242794F

被审计单位名称：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2)第234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注 师 编 号： 1101014100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浩翔

注 师 编 号： 11010141022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2349 号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关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2、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毕浩翔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关于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 6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以现金 16,5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傅苗青与周白水（以下将傅苗青与周白水统称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或“标的公司”）67.35%的股权，其中购买傅苗青持有的磐谷药源 53.88%股权，购买周白水持有的磐谷药源 13.47%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收购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金素”）33%股权之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磐谷药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2019 年 6 月 3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金城金素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累计不低于 16,500.00 万元。

#### 三、承诺完成情况（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金额）

项目	金额
2019 年-2021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万元）	17,476.47
2019 年-2021 三年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16,500.00
超额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976.47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1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7-09-0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370802198709071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 07月 0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10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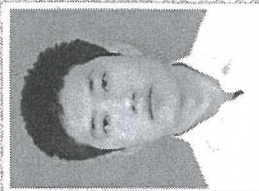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山东分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6日

姓名: 张利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4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613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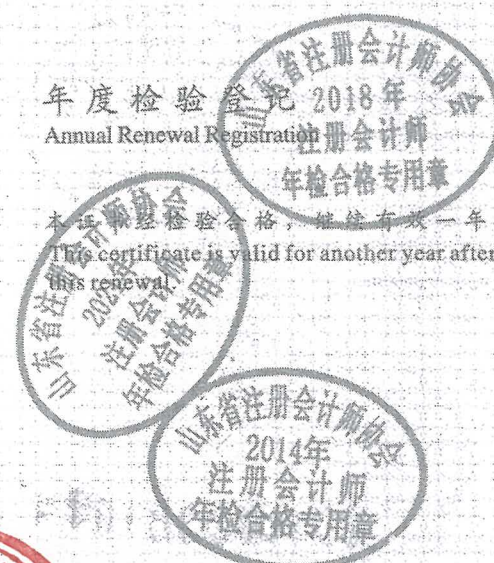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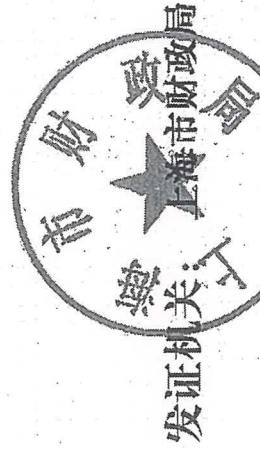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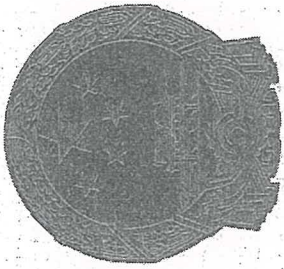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 晓 荣

任 会 计 师: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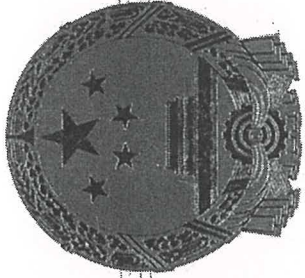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31000008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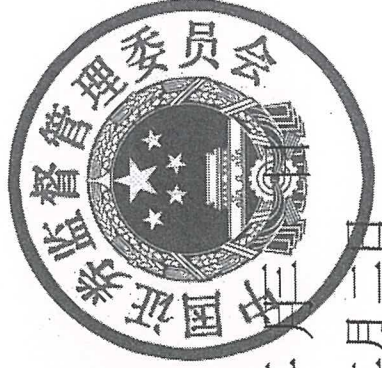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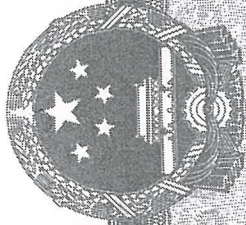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20120011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